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汇股份")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高新投")、李京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80,459股、1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226%、0.0955%。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6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山东省高新投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3,140,1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询价转让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李京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23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若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分别收到山东省高新投、李京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780,459	5.5226%	IPO前取得:5,780,459股
李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955%	IPO前取得: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3,140,1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46,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93,400股	2023/6/5 ~ 2023/1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李京	不超过:25,000股	不超过:0.023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股	2023/6/5 ~ 2023/1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科汇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科汇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科汇股份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科汇股份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公司作为持有科汇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通过科汇股份在减持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指引的要求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科汇股份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3)本公司减持科汇股份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

科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承诺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京承诺如下:

"(1)自科汇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科汇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科汇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科汇股份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并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本人每年转让的科汇股份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汇股份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汇股份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在担任科汇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仍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本人每年转让的科汇股份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汇股份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汇股份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在本人担任科汇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科汇股份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科汇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科汇股份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科汇股份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2023-03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薄荷")、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合计3,645万元。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7,800万元,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形。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2023年3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向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奕棋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奕棋支行")申请流动资金续贷23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黄山天目为孙公司黄山薄荷向农商行奕棋支行申请流动资金续贷1,345万元提供房产抵押担保。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均高于7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	融资金额/最高本金(万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奕棋支行	2,300	2024.3.10	连带责任担保
2	黄山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1,345	2024.3.10	房产抵押担保
	合计			3,645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黄山天目2300万元贷款担保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3月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黄山天目与奕棋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杭州天目提供担保,合同期限三年,分期履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披露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续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2021年3月25日披露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1-015)。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自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增加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8)。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2022年5月20日2021年年度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黄山天目对外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经股东大会核定的以上额度内的担保在实际发生时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资金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黄山薄荷1345万元贷款担保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自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增加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2022年5月20日2021年年度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黄山天目对外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经股东大会核定的以上额度内的担保在实际发生时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峰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翰林路7号		
经营范围	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含抗肿瘤类)、颗粒剂、硬胶囊剂、丸剂(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糖浆剂、口服液、酊剂(含外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黄山天目的总资产为8,345.51万元,负债总额为10,245.08万元,净资产为-1,899.58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84.25万元,净利润为-1,749.23万元。 截止2023年3月31日,黄山天目的总资产为7,639.18万元,负债总额为9,762.68万元,净资产为-1,899.58万元,2023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25.30万元,净利润为-905.51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2、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	975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峰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黄山九龙低碳经济园区九龙大道1号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原料药、薄荷脑、薄荷素油(出口限非许可证、非配额产品);食品添加剂(天然薄荷脑、亚洲薄荷素油)生产和销售;中药提取物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黄山薄荷的总资产为8,082.85万元,负债总额为6,306.03万元,净资产为1,776.81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97.65万元,净利润为-1171.14万元。 截止2023年3月31日,黄山薄荷的总资产为8059.68万元,负债总额为6256.61万元,净资产为1803.07万元,2023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17.86万元,净利润为26.26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直接与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黄山市天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奕棋支行

被担保人: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 2,3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在主合同期限内,乙方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黄山薄荷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奕棋支行

被担保人: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 1,345万元

保证范围:债务人和银行在债务确定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含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房产抵押保证

保证期间(1)在主合同期限内,乙方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8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的533.25%。公司无对第一大股东和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3720】

●委托理财期限:2023年05月15日至2023年11月10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理财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0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购买了【CSDPY202223223、CSDPY202223224】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0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2023年05月11日,公司已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470,040.55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 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0号)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0万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发行价格为6.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1,19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6,037,735.85元后,实收人民币155,152,264.15元,于2017年12月25日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519902821410901)开立的验资专户中;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1,382,213.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770,050.9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30号验资报告。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3,770,050.91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3,185,820.92
减: 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012,720.00
(1)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	3,364,300.00
(2)汽车用O型圈生产项目	3,424,420.00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4,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31,449.76
其中:2022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45,068.17
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11,997,810.89
其中:2022年理财产品的收益	1,926,644.9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注)	117,900,770.64

注:截止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17,900,770.64元,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8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7,900,770.64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3720】	3,000	1.4000%-3.4001%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9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4000%-3.4001%	不适用	否

1、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2、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等情况,对理财的规模、期限和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3720】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标的	自取得EBS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的报价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000%-3.4001%
产品期限	179天
本金及利息支付	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流动性安排	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委托理财合规性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3月31日
资产总额	564,316,503.73	554,647,983.68
负债总额	37,249,994.24	24,979,54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7,066,509.49	529,668,439.00
货币资金	150,429,104.50	65,778,702.70
	2022年	2023年1-3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84,997.15	2,601,92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98,389.36	43,241.07

截至2023年0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50%,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5.61%。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2.93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5.29	-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7.00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合计		10000	5000	135.22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8000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3-017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590,6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89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罗昌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薛胜雄董事因其他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90,650	98.1340	0	0.0000	1,000,000	1.866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90,650	98.1340	0	0.0000	1,000,000	1.866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90,650	98.1340	0	0.0000	1,000,000	1.866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90,650	98.1340	0	0.0000	1,000,000	1.866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90,650	98.1340	0	0.0000	1,000,000	1.866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90,650	98.1340	0	0.0000	1,000,000	1.866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90,650	98.1340	0	0.0000	1,000,000	1.866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6,050	74.6582	0	0.0000	1,000,000	25.3418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90,650	98.1340	0	0.0000	1,000,000	1.8660

10、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90,650	98.1340	0	0.0000	1,000,000	1.866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4,505,0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05,0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46,0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505,0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议案8关联股东罗昌国、潘新平已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6、7、8、10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代其云、许锐锋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3-029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19日14:30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投票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二)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九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 及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三)上述议案均非关联交易议案,无需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议案8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结束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18日(9:00~11:30、13:30~16:3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张志君女士杨润权先生

邮编:030003 电话:0351—2137728 传真:0351—2137729

电子信箱(E—mail):tgbx@tisco.com.cn

本次股东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5

投票简称:太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委托人名称:持股数:股

2.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不可以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三年月日

附件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66号A座1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程立力先生。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4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60,532,752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78.4103%。

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1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33,051,482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72.4336%。

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7,481,27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9768%。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1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4人,参加网络投票的3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7,727,216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8.2051%。

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允豪律师、吴谦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和表决: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60,529,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7,724,4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60,529,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7,724,4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360,529,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7,724,4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60,529,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7,724,4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360,531,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7,726,4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360,531,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7,726,4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360,531,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7,726,4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60,529,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7,724,1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60,531,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7,726,4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60,531,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7,726,1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360,531,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7,726,4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上议案均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本次股东大会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允豪律师、吴谦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